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人民幣602,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78,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8%。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25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0.066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同年之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營業額	4	602,626	278,643
銷售成本		<u>(370,972)</u>	<u>(162,849)</u>
毛利		231,654	115,794
其他收入		19,892	23,37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27,620	—
銷售開支		(39,948)	(22,982)
行政開支		(30,291)	(9,831)
其他經營開支		(36,941)	(20,329)
財務費用		<u>(12,173)</u>	<u>(18)</u>
除稅前溢利	6	159,813	86,012
稅項	7	<u>(5,377)</u>	<u>(4,039)</u>
年度盈利		<u>154,436</u>	<u>81,973</u>
股東應佔溢利		154,433	81,976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3)</u>
		<u>154,436</u>	<u>81,973</u>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基本(重新列示)	8	<u>人民幣0.125元</u>	<u>人民幣0.066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儀器	323,806	141,139
物業投資	61,271	—
預付土地租金	1,020,259	5,764
商譽	24,470	—
延期稅款資產	3,133	—
	<u>1,432,939</u>	<u>146,903</u>
流動資產		
存貨	91,148	38,229
應收貿易賬款	129,174	33,110
應收票據	18,259	7,836
預付租金	31,506	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18	11,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061	239,447
	<u>881,166</u>	<u>329,99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0,000	—
應付貿易賬款	105,785	26,505
應付票據	543	1,248
應付稅項	6,275	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753	21,50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9,400	49,000
	<u>686,756</u>	<u>102,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410</u>	<u>227,7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7,349</u>	<u>374,6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0,000	—
延期稅款負債	189,807	—
	<u>339,807</u>	<u>—</u>
資產淨值	<u>1,287,542</u>	<u>374,656</u>
權益		
股本	123,314	102,762
儲備	497,993	270,8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21,307</u>	<u>373,659</u>
少數股東權益	666,235	997
總權益	<u>1,287,542</u>	<u>374,656</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持有人應佔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	127,731	291,683	120	291,803
年度純利	—	—	—	—	81,976	81,976	(3)	81,973
轉增股本	56,052	(56,052)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20)	(12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000	1,000
轉自／(轉入)儲備	—	—	8,198	—	(8,19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	201,509	373,659	997	374,65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	—	—
樓宇重估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	93,215	—	93,215	—	93,215
年度純利	—	—	—	—	154,433	154,433	3	154,436
轉增股本	20,552	(20,552)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666,235	666,235
轉自／(轉入)儲備	—	—	14,061	—	(14,06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名稱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成其現時名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資本披露」，擴大和增加了在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內容。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合約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 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首度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披露新或經修改後的內容。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而修訂。

(c)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也作抵銷。

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商譽除外)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並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並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作分配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額外作出投資以補足虧損者除外。

4. 收益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經銷EIP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分析。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068	—
其他貸款	1,044	—
已售存貨成本	370,972	162,849
折舊	13,855	4,82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26	1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支出	36,259	20,11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8,113	6,273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員工(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及津貼	40,354	24,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2	2,735
呆賬撥備	(444)	(1,248)
淨外匯差額	68	(73)

7. 所得稅

公司：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待遇。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獲批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有關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於本年度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深圳研祥及新特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深圳研祥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待遇。因此，深圳研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

新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上海研祥、北京研祥及江南大世界須按30%的法定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度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人民幣154,433,000元</u>	<u>人民幣81,976,000元</u>
全年度之已發行股本	1,027,620,000	467,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轉增資本	—	560,5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轉增股本	<u>205,524,000</u>	<u>205,524,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3,144,000</u>	<u>1,233,144,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0.125元</u>	<u>人民幣0.066元</u>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釐定基準，乃猶如附註11所述之轉增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由於本公司並無可構成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未獲支付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5,753	86,976	27,961	26,481
91至180天	9,050	4,401	1,986	1,983
181至365天	2,939	659	2,601	2,601
1年以上	2,916	2,916	2,490	2,490
應收貿易賬款	130,658	94,952	35,038	33,555
減：呆賬撥備	(1,484)	(1,484)	(1,928)	(1,921)
	<u>129,174</u>	<u>93,468</u>	<u>33,110</u>	<u>31,634</u>

(b) 年內，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28	1,921	3,176	3,176
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44)	(437)	(1,248)	(1,255)
於年終	<u>1,484</u>	<u>1,484</u>	<u>1,928</u>	<u>1,921</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0,445	76,113	24,041	23,427
91至180日	4,333	4,319	1,328	1,328
181至365日	252	252	583	529
1年以上	755	755	553	553
	<u>105,785</u>	<u>81,439</u>	<u>26,505</u>	<u>25,837</u>

11. 股本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0,000	46,710
年內增加	<u>560,520,000</u>	<u>56,05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年內增加	<u>205,524,000</u>	<u>20,5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股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0,000	46,710
轉增股本	<u>560,520,000</u>	<u>56,05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轉增股本	<u>205,524,000</u>	<u>20,5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3,144,000</u>	<u>123,314</u>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盡快進入信息化發展。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推動各行業的信息化和信息技術國產化，亦在積極推動EIP行業標準的制訂和出台，隨著EIP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更加規範有序，本集團作為中國自主品牌代表之一獲得了更大的市場機會。

本集團現為中國大陸EIP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 (嵌入式通訊聯盟) 的唯一成員，並與INTEL美國PT公司 (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各方優勢互補，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進一步得到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針對市場需求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同時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取得較為理想的成績。

近兩年隨著生產規模及研發力量的迅速擴張，本集團有意繼續延伸產業鏈，以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經過充分調研，本集團決定在土地資源及勞動力較為豐富的長三角中後區域發展服務外包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份以後，中國政府對服務外包業務相關政策和措施陸續出台，更堅定了本集團發展服務外包業務的信心。目前本集團認為時機已經成熟，著手進行服務外包基地項目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

1、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繼續堅持「自主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觀，進一步加強技術創新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性。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繼續擴大深圳本部、北京、上海研發中心的規模外，在西安成立區域研發中心，吸納了一批高端技術及管理人才。並對整個公司的研發流程進行了調整，建立了項目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切實提高了項目的產出效率。從而全面掌握各地市場脈動，加速開發新產品。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總計投入研發費用36,259,000元，佔當年總體收入的6%。

針對EIP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 長征系列工業級原裝特種計算機產品；
- (2) PC104寬溫系列EIP產品；
- (3) 高可靠CPCI系列產品。

2、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0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EIP產品廣泛用於經數字化、信息化改造的傳統行業以及隨著全球信息化發展而產生的新興行業。二零零七年，EIP產品結構開始發生明顯變化，本集團適時增加軟件與服務在產品中所佔比例，逐步推進由客戶選型標準化向定制化服務的過渡。通過遍及中國大陸的營銷網點，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及時、完善的技術服務有效提升了集團品牌的市場競爭力。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得的榮譽及認證有：

- (1) 榮獲「2006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特別成長獎」(CECA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
- (2) 榮獲「2006年度中國自動化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民族品牌」稱號(中國自動化學會)；
- (3) 被評為「2006年度福田區納稅百佳民營企業」(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
- (4) 榮獲「2007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稱號(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全國理事會、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評委會)；
- (5) 榮獲「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特種計算機示範基地」稱號(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全國理事會、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評委會)；
- (6) 被認定為「民營科技領先企業」(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中國鄉鎮企業協會、人民日報社市場報、財富中國雜誌、中國民營企業財富論壇)；
- (7) 榮獲「2007年度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獎(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 (8) 榮獲「深圳市民營領軍骨幹企業獎牌」(深圳市人民政府)；
- (9) 榮獲「深圳國際商會證書」(深圳國際商會)；
- (10) 榮獲「重點高新技術證書」，被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 (11) 榮獲「愛心企業獎」(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 (12) 控股子公司—上海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上海市專利工作培育企業」(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 (13)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被評為「2006年度福田區納稅百佳民營企業」(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
- (14) MEC-9001產品榮獲「中國自動化行業2006年度創新產品獎」(中國工控網)；
- (15) MEC-9001產品獲得「2006年度中國自動化領域最具競爭力創新產品」稱號(中國自動化學會)；
- (16) MEC-5002產品榮獲「中國自主創新優秀嵌入技術／產品」稱號(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
- (17) MEC-9001產品榮獲「2006／07年度優秀嵌入技術產品」稱號(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

3、營銷及管理

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對營銷體系進行全面整合，擴大營銷團隊規模並全面提升其整體素質。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對重點銷售客戶的培育及監控，以擴大EIP產品中、高端主流品牌的銷售量，使集團在銷售利潤上取得突破，整體盈利能力得到穩步增強。本集團亦通過經銷EIP周邊配套產品於客戶，以全面擴大營業額。並通過對行業的精耕及對產品發展戰略前置規劃，進行了預研發和銷售。

除此之外，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開拓或將成為利潤增長的另一動力。從市場規模上看，全球市場規模遠遠大於中國市場規模，並且具有更大的增長空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組建完成國際市場核心營銷團隊，並成功取得部分產品的海外認證。根據前期標準化產品的海外市場試銷反饋結果，本集團適時調整並完善海外市場發展策略，並針對性引進相關專業人才，全球化戰略即將全面開展。

期內，本集團成功舉辦以下研討會及新品發布會：

- 長征系列整機北京新品發布會
- 廣州新品發布會(網絡產品和整機產品)
- 通用產品事業部北京新品發布會

- 通訊產品事業部CompactPCI技術交流會
- 參加PICMG組織的年會，展示公司CompactPCI系列產品
- 參加Intel北京的IDF信息峰會，展示了公司的網絡UTM，整機MEC9001以及104產品
- 參加華南自動化展(通用、HMI)
- 參加上海IAC展(通用、HMI、整機產品、104)
- 參加2007中國國際通信技術產品展覽會(通訊)
- 第四屆中國國際軍民兩用科技(西安)博覽會(整機、104、通訊、裝備)
- 2007年中國國際通信設備技術展覽會10.23-10.27(通訊)
- 中國國際工業自動化博覽會(整機、104、通訊、HMI、通用)
- 第六屆西部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裝備、通訊、104)

通過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與廣大客戶及合作夥伴分享EIP、網絡通訊產品技術等經驗，進一步建立並鞏固以本集團為主導的中國EIP技術交流的強勢平臺。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搬遷至研祥科技大廈，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得到全面提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全方位開展員工培訓，全面提高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整體素質，以適應集團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將現有ERP系統升級至適合公司未來營運的SAP版本，同時引入國際化運作內控概念，進一步完善了成本控制流程和投資決策程序，全方位降低集團運營風險。

前景與展望

中國EIP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受益於傳統行業設備的更替以及新興行業信息化建設的啟動，預計未來中國EIP行業的增長速度將會加快。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擴大市場銷售份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作為未來進行的重大工作。

本集團亦將全面推動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建設與運營。該項目建成後，本集團將利用服務外包基地所處地理位置、人力資源的優勢，將本身部分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轉移到該基地。同時，積極引進國外服務外包企業轉移到國內。總體來說，服務外包基地是本集團現有外包業務的擴展及外延，將積極推動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1、研究與開發

EIP產品的應用更加廣泛與深入，傳統應用領域對產品的需求更加細緻。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加大研發投入，進行產品線細分研發，重點完善通訊、網絡、鐵道、電力等重點行業的產品研發體系。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優秀研發人員的引進、培養力度，擴建「研祥中央研究院」。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研祥中央研究院」繼續加強與上游芯片廠商的技術合作力度，為本集團乃至中國提供最先進的前沿技術成果。

2、營銷與品牌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除繼續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之外，全球化戰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本集團將根據海外市場調研結果，通過外派人員、發展代理商、參加海外產品展覽會等方式，提高海外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知度。通過前期部分具備標準化條件的產品試銷，本集團計劃在東亞、東南亞、印度等區域建立營銷網點，逐步擴大集團產品外銷比例。

在二零零七年初整體搬遷至研祥大廈後，本集團已完成「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設與籌備，同時全面完善了研祥科技大廈的輔助配套工程。目前，研祥科技大廈已成為其周邊區域商務中心和標志性建築，對本集團的品牌宣傳及集團形象的提升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

3、管理工作

為適應集團規模及業務的迅速擴展，本集團會在來年繼續改善內部管理系統，調整管理結構，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和人才骨幹培訓計劃，修訂了崗位工作說明書和任職資格書，增加了員工的培訓時間以便更快地使員工適應工作。對原有的ERP系統進行升級更換，為求達成本集團所訂下之未來發展目標。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02,6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16%。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4,0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88%，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5元。

按產品類別分析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EIP板級產品	268,132	142,440	+88%
EIP殼級產品	207,737	128,125	+62%
遙距數據模組	12,797	8,078	+58%
其他	113,960	0	+100%
合計	<u>602,626</u>	<u>278,643</u>	<u>+116%</u>

鑒於市場對本公司殼級產品之需求激增，本年度本公司之銷售顯著增長。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14,722	73,927	+55%
華東	87,532	39,935	+119%
華南	362,289	137,700	+163%
中國西南部	23,382	17,422	+34%
中國西北部	14,701	9,659	+52%
合計	<u>602,626</u>	<u>278,643</u>	<u>+116%</u>

邊際利潤

年內之邊際利潤約為38%，較去年減少約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電子配件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8,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71,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91,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47,0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6,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二零零六年：21%），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滙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滙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物業、廠房及儀器、物業投資及預付土地租金，合共約人民幣253,763,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股本結構

本集團期內之詳細股本結構載於附錄11。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及收購附屬公司外，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807	328
採購	40	21
研究及開發	238	157
管理	17	17
會計及財務	71	39
質量控制	74	73
生產	505	349
人力資源及行政	202	27
合計(員工)	<u>1,954</u>	<u>1,011</u>

於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生產、人力資源及行政的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張。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EIP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

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 股份類別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	3.75%

附註： 陳志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

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購入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該宗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江南大世界原由Feng Shui L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由Wang Rong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擁有90%及一名無關連之擁有10%。

本公司已訂約出約人民幣717,898,100，以購入江南大世界經擴大投本51%，其中人民幣61,224,500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餘額人民幣656,673,600元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繳付。

在交易中已購入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97	—	43,397
預付土地租金	348,163	697,839	1,046,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	—	30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858	—	22,8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91)	—	(242,191)
結欠本公司款項	(61,225)	—	(61,2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7,079	(174,459)	(167,380)
	<u>118,386</u>	<u>523,380</u>	<u>641,766</u>
注資			<u>717,898</u>
			<u>1,359,664</u>
本集應佔(51%)			693,428
商譽			<u>24,470</u>
總代價			<u>717,898</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2,858</u>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6,57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255,000元)。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梁，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季度及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